**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2010－2015年低碳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2010－2015年低碳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1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2010-2015年低碳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许昌市2010-2015年低碳经济发展规划

　　低碳经济是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低碳经济是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低碳经济以其独特的优势和巨大的市场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热点。做好低碳经济发展规划，对于我市赢得发展先机，占据经济竞争制高点，发展新兴产业，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促进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我市低碳经济发展环境与现状  
　　近年来，我市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增长态势，经济总量、产业基础和技术装备水平等显著提升，为我市低碳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市低碳经济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一）项目低碳化趋势明显，低碳产业聚集格局初步形成  
　　“十一五”以来，我市把项目建设作为带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来抓，先后建设并完成了一批重大低碳经济项目。许继风电产业园2.0MW环境友好型风电机组整机项目顺利投产并投入商业运营，河南森源集团研发的风力发电机等设备已装备使用，西继电梯公司节能自动扶梯及人行道生产线，禹州锦信水泥公司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等一批低碳经济项目正在建设。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能耗，控制并降低碳排放，我市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在供水、供电、供热及交通运输等方面，统一布局，初步形成了“一带十区二十个产业集群”的现代产业体系格局，极大地提高了生产要素的效能。  
　　（二）能源结构优化进程加快，低碳经济特征初见端倪  
　　“十一五”以来，我市坚持走产业低碳化的发展道路，通过实施限制高耗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本市产业实际，加快对一批小火电、小水泥、小焦炭、小造纸、小档发、小纺织等落后产能的淘汰速度，加速工业体系内部资源的整合力度，优化能源利用结构，提高工业产出率，大力发展电力电子装备、汽车及零部件、农机及烟机装备、食品等优势产业，有力地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我市产业结构低碳化的特征比较突出，综合能源效率呈逐年提高的态势，2009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在全省保持靠前位次。  
　　（三）低碳产业发展迅速，循环经济成为降碳的主体  
　　“十一五”以来，我市在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和建立循环经济示范区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以粉煤灰、煤矸石、废水、废渣为重点，在化工、造纸、食品、建材、热电、矿山等重点行业推进了工业废物综合利用，推广了清洁生产和再生原材料的综合利用，在相对独立的区域经济环境中，实现了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的良性循环。长葛市大周镇再生金属回收加工区、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日臻完善，已成为我市乃至全省发展循环经济与区域生态建设的典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虽然我市低碳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产业能耗结构有待降低，单位产品附加值有待提升。尽管我市工业企业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在节能降耗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部分行业或领域中节能降耗空间还很大。二是产业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我市的服务业增速一直低于工业的增速，原材料和基础性产业等传统工业仍占很大部分，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所占比重偏低，尚未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全面引领工业优化升级的发展格局。三是低碳经济的发展理念尚未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一些不符合低碳经济发展的项目和行为在个别地方所占的比重仍然较大，实现低碳经济发展目标任重道远。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增长与低碳化并重的方针，把发展低碳经济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与改善人民生活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低碳化的根本性转变，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利用及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结构调整与技术进步，建立健全与低碳经济建设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逐步形成低碳经济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我市低碳化可持续发展，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低碳型城市。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我市发展低碳经济的目标是：  
　　1.低碳产出指标  
　　二氧化碳减排量综合指标达标，排名位于河南省前列，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6%。  
　　2.低碳消费指标  
　　人均排放控制在5吨二氧化碳以内。  
　　3.低碳资源指标  
　　可再生能源占一次性能源的比例达到15%以上。  
　　林木覆盖率达到32%以上。  
　　4.建筑节能指标  
　　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  
　　太阳能、浅层地能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  
　　5.低碳政策指标  
　　低碳经济发展规划：全市各县（市、区）、有关部门、相关行业都要制定低碳经济发展规划，加大管理力度。  
　　建立碳排放监测、统计和监管体系：到2015年底，全市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低碳经济的综合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体系、社会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众低碳经济知识普及程度：到2015年底，全市人民的低碳消费意识、环境保护意识普遍得到增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蔚然成风。  
　　2020年，建成新能源发展良好、新型工业集约、服务业充分发展、生态环境优美，低碳消费观念显著提升的低碳城市，实现新型工业化和新型生态化目标，全市低碳经济建设走在全国城市发展前列。  
　　（三）基本原则  
　　1.经济增长和低碳发展相结合原则。我市低碳经济发展必须坚持经济增长与低碳化并重的方针，紧紧围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低碳化的根本性转变，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结构调整与技术进步，建立健全与低碳经济建设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逐步形成低碳经济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我市低碳化可持续发展。  
　　2.整体规划和分步推进相结合原则。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合理确定我市低碳经济能源发展路径、产业优化路径、城市建设路径和生态布局路径，与城市总体规划、各产业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相互衔接。  
　　3.政府推动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原则。深入研究国内外低碳经济发展趋势，结合我市实际，清醒地认识我市发展低碳经济所拥有的优势以及面临的制约和挑战，扬长避短，把握市场方向，政府积极推动，突出重点产业低碳化发展，实现低碳经济可持续性发展。充分利用本土产业和龙头企业在品牌、技术、人才、市场、文化等方面的综合发展优势，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打造具有许昌特色的低碳经济发展模式。  
　　4.资源优化和环境友好相结合原则。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积极开发和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排放高的落后工艺和产品。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严格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行为。严格保护耕地和山水林资源，促进低碳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三、**低碳经济发展路径与主要任务  
　　我市发展低碳经济的路径主要是“三降一吸”。即：通过能源结构优化降碳，通过产业结构优化降碳，通过城乡生活优化降碳，通过生态建设吸碳，从而实现区域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低碳经济能源优化路径  
　　着力发展煤炭深加工，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形成以煤化工产业链为主，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为核心，走优质、高效、洁净、低耗的能源可持续发展之路。  
　　1.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GDP能耗。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是我市低碳经济发展的首要工作。加强煤炭资源整合，延长煤炭产业发展链条，提高煤炭资源就地转化能力，提高附加值。推动煤炭与冶金、炼焦、化工和建材等产业实现产业联营和一体化发展，支持建设大型煤电一体化基地，支持发展优质煤化工产业。以建设全省重要能源工业基地为发展目标，以重大能源项目建设为主攻方向，强力推进许昌新区热电厂、禹州电厂三期、襄城坑口电厂等大型电源工程，推进首山二矿、禹州西北部百万吨级大型煤炭矿井建设，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2.转变能源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改变能源供给，加速从“碳基能源”向“低碳能源”和“氢基能源”等新能源转变，提高新能源在我市能源生产格局中的相对比例，最终实现低排放。要进一步改善能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  
　　3.推进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发展新能源方面，以中原电气谷开发建设为重点，以许继集团为核心，大力推进包括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智能电网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配用电产业园和民用机电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形成区域电力装备产业完整产业链条和自我配套能力，着力打造河南风电产业集群。鼓励新能源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能源企业给以政策和财税上的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科研生产能力的新能源企业。加紧筛选一批新能源建设项目，形成“干一批、储一批、谋一批”的梯度结构，增强能源工业发展后劲。在发展可再生能源方面，一是加大太阳能热利用。在城乡推广普及太阳能一体化建筑并建设太阳能采暖和制冷示范工程。同时在道路、公园、车站等公共设施照明中推广使用光伏电源。二是加快生物质能利用。结合解决农村基本能源需要和改变农村用能方式，开展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应用示范点建设，力争到2020年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万千瓦。三是加强地能和水能利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社会需求机制，加快普及和推进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切实转变建筑能源增长方式，降低建筑对常规能源的消耗。四是大力发展沼气利用。通过“五化”，即规模化、集中化、物业化、市场化、组织化的运做管理方式，达到规模经济效益和低碳化效果。用5年时间在全市新建农村户用沼气20万口以上，普及率达到40%以上，“一池三改”率达到80%以上；在全市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和中学校园建设沼气工程100座，建成一批集中供沼气、沼气发电示范项目。  
　　（二）低碳经济产业优化路径  
　　着力打造三大低碳产业，不断加快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共享，促进产业的优化升级。  
　　1.做优做强电动汽车、智能电网、LED照明三大低碳产业，促进全市低碳经济规模发展。电动汽车产业。以森源集团奔马公司、金润科技公司、许继集团和万里集团为主，围绕电动汽车整车生产、关键零部件和加电站技术三大领域，积极推动与国内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科研单位合作，力争在关键零部件、加电站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到2015年，电动汽车整车生产能力达到18万辆；电机-专用变速箱一体化产品等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达到10万台套，CAN总线及其整车管理与控制系统达到1万台；年产智能充电站系统2000套、智能充电设备2万台、车载充电器10万台。智能电网产业。抓住国家制订“统一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和我市龙头企业与国家电网战略合作的机遇，突出“高端化、集聚化、特色化”的发展和布局思路，以重点领域为依托，以重点项目为支撑，在中原电气谷和经济开发区为核心的“两大区域”内，实施“发、输、变、配、用、调”六大领域产业化项目工程，争取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建成涵盖未来智能电网各环节化产品的智能电网特色产业链，成为国内领先和国际一流的智能电网成套装备制造、研发和服务基地。到2015年，整个产业链实现产值600亿元以上。LED产业。充分利用我市被确定为全省LED产业发展三大基地之一这一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相关产业，重点支持企业掌握关键技术，开发生产LED路灯、LED显示屏、LED器件及其他应用照明产品，争取到2015年大功率LED节能照明灯和室内照明灯产能达到3000万盏，LED发光二极管达到500亿只，LED照明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  
　　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推进节能减排。构建产业循环链条。以工业生态化为核心和龙头，构建煤炭开采及综合利用、煤电转化、水泥、建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五大产业循环链，实现能源综合利用。充分利用资源优势，重点组织开展劣质煤和矸石-发电-新型建材、煤炭-焦炭-煤化工（电力）、矿井水-中水回用、焦炉煤气-发电4条产业链资源配置与利用的系统优化；打造许昌能源基地，新上一批电力项目，走煤电一体化的资源利用道路；鼓励禹州中锦水泥公司等企业，构建水泥-余热发电和粉煤灰煤矸石-水泥的循环链；以长葛众品公司、山花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飞达质源公司为龙头，形成种植业-食品加工-养殖业-污水和废物回收利用等产业循环链；以市区污水处理厂、市新区热电厂为核心，建立中水-发电-水泥、污水-污泥-化肥（生物农药）产业循环链。打造废物再利用产业聚集区。依托长葛大周镇丰富的再生有色金属资源，规划建设有色金属制造园区，实现废旧有色金属的就地转化。重点建设河南柯威尔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河南金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河南青山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不锈钢产品加工项目等。  
　　3.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要把发展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作为重要经济增长点，通过大力扶持培育，在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证券、房地产、商贸流通业、市政服务以及信息服务、中介服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进一步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扩大服务业规模，提升服务业水平。到2015年，服务业万元GDP能耗要降低25%，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5%以上，服务业增加值达到500亿元，现代和新兴服务业占全部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46%以上。  
　　4.推进低碳经济市场化，努力发展碳交易。要积极推进碳交易项目，引进国际资金和先进的低碳技术，进一步促进产业链的升级和经济增长。通过建立CDM样本工程，吸取成功经验，在全市推广。通过大范围的项目筛选，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能源开发和建设的项目进行培育，力争5年内促成5个碳交易项目。  
　　（三）低碳经济城乡优化路径  
　　1.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着力打造“低碳许昌”。一是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要把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尤其是要把许昌新区建设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的一个重大战略，进一步发挥好城乡协调发展，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比较优势，把发展效益农业、推进城市化、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生态城市等各项战略举措整合起来，进一步发挥城市化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和工业化的支撑作用，把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与劳动力结构战略性调整紧密结合起来，把区域生产力布局与人口布局调整紧密结合起来，把发挥市场机制对城乡资源、要素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与政府在城乡协调发展中主导作用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城市与农村相互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联动、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率先在全国走出一条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路子。二是推进城乡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我市城乡经济一体化按照城乡经济融合和三次产业联动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商贸业和高效生态农业，壮大都市经济，提升县域经济，带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把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作为效益农业的主攻方向，以提高农业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加快建立农户专业化生产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有机结合的农业经营新体制，带动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特色种养业、种子种苗业的大发展。三是整体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社区建设。按照优化城乡生产力和人口布局的要求，把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和建设，充分发挥城市化龙头带动作用，努力构建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中心村一体化的规划建设体系。实施“低碳市区、低碳农村”工程，推进城中村、城郊村和园中村改造，撤并小型村，拆除空心村，缩减自然村，建设中心村，全面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统筹城乡环境和生态保护，整体推进绿色许昌和生态许昌建设，促进城乡生态建设一体化。  
　　2.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创建低碳示范社区。发展低碳社区要以健全服务网点、完善基础设施、增加服务功能、扩大就业规模为主要内容，在保障社区福利性、公益性服务供给的基础上，引入市场机制，促进各类社区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构建覆盖全市、多层次、社会化的社区服务体系。鼓励社区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社区内大力倡导使用节能灯和太阳能等节能产品。倡导绿色出行，建立便利的公共交通设施，减少私人汽车使用，大力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到2015年，市区万人拥有公交车达到10标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覆盖率大于80%，乘客候车时间缩短到3-4分钟，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25%以上，建成区任意两点间公共交通可达时间不超过50分钟，力争全市60%-80%的公交车、出租车实现电动化，基本形成以公共汽车为主体、出租汽车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同时，大力实施市区道路绿色照明工程。今后城区新建、改造、扩建的所有道路都要推广使用风光互补、LED节能路灯；对已建成使用的路灯逐年进行改造，到2015年全部改造完毕。  
　　3.大力推广新型节能建材，重点发展节能建筑。一是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法规体系，对设计、施工等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项目不予审批或者不准进入市场交易。二是完善建筑节能经济激励机制，用经济激励机制来有效地推动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三是加快城镇供热体制改革，鼓励普通居民的节能行为。四是推广建筑节能示范工程，推动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在建筑物中的成熟应用。五是推动技术创新向市场化发展，建立和完善从建筑节能设计和应用，到新能源、新技术的开发等建筑节能全过程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加大建筑节能企业和节能产品的扶持力度，鼓励既有建筑节能技术改造。六是大力推行新型建筑材料，以禹州市、襄城县、许昌县等地的重点新型墙材生产企业为重点，扩大生产规模，推动技术创新。  
　　（四）低碳经济生态建设路径  
　　大力推动东部生态产业圈。以鄢陵花卉苗木为核心的东部生态产业圈不仅是我市生态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碳汇”经济的重要保证。首先，要以鄢陵为中心，加速发展以花卉苗木为核心的外围产业，大力推行第一产业转化为第三产业，以生态提升旅游，以旅游优化生态，实现产业互动和协调共生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要进一步加大对会展业的资金投入，创造良好的环境，改善生态旅游的基础设施，创造出独特的旅游资源，扩大鄢陵会展业和生态旅游业的规模。其次，在扩大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态绿化水平和花木产品的附加值。在注重量的扩张的同时，不断完善质的提升，充分利用“宜居花城，休闲之旅”这张名片，大力发展鄢陵生态旅游，对内加大资金投入不仅在硬件上下大力气，更要在服务等软件上下功夫；对外利用各种渠道扩大知名度，内外结合打造许昌生态旅游的品牌，提高附加值。第三，创新发展方式，走公司化、龙头化、协会化和互助化发展道路，以公司化方式来运作，逐步建立品牌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公平、诚信经营和良好服务赢得市场，从而推动花卉产业的健康发展。  
　　积极发展西部城乡生态圈。发展低碳经济不仅要从“碳源”上进行有效遏制，减少“碳源”的排放，还应该在“碳汇”上花力气下功夫。在我市的西部地区以魏都区和许昌新区为中心，包括禹州、襄城、长葛、许昌县形成一个巨大的虚拟城乡生态圈，在这个虚拟圈当中，利用已有的生态优势，继续大力推行植树造林，增强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增加绿化面积，达到生物固碳，扩大碳汇的目的。首先，继续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升级。在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产业化和标准化，基本形成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的农业经营格局。继续实施优质农产品产业工程，积极稳妥地扩大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加快推进优质专用小麦生产与加工基地建设。加快311国道花卉苗木和107国道鲜切花长廊、禹州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和集散中心、襄城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区“三大特色农业”基地建设，构造以绿色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为载体的现代农业框架，努力打造生态许昌。其次，加快发展养殖业，以魏都区和长葛连线为中轴线，从长葛市向西、东方向延伸，西连禹州市北部浅山区、东接鄢陵县东南部，形成平面“伞状”畜牧业发展绿色产业带，重点发展猪、牛、羊三大畜牧产业和禽、奶产业的绿色化生产，推动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加工企业向生产规模化、经营集约化、产品深加工方向发展。第三，提高农业科技化水平，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发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功能作用，加快高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采用现代工业的组织和管理模式，加强农产品生产和加工质量标准、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努力把园区建设成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高技术企业孵化基地、新型农业人才培训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基本建成符合二十一世纪农业发展方向的农业科技园区。

**四、**发展低碳经济保障措施  
　　发展低碳经济，必须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努力，采取综合措施，建立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支撑体系。  
　　（一）建立低碳经济发展评价体系  
　　拓展低碳经济发展评价体系的内涵，在重视发展速度的同时，更加重视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更加重视对持续发展、清洁发展、低碳发展的评价。把降低碳排放、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纳入发展评价体系，抓紧制订详细的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形成较为完善的体现低碳经济发展的评价体系。建立政府节能低碳工作问责制，将节能低碳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负责人政绩考核重要内容，节奖超罚。建立健全节能低碳监管监察体制，加强节能低碳监察，充实统计力量，提升节能低碳统计能力，加快建立各级节能低碳监察中心。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强对节能减排的资金投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以直接融资和其他融资方式加快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二）严格落实低碳经济发展规划  
　　把低碳经济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与自主创新规划相衔接，分解规划责任，推动低碳经济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制定重点行业低碳发展规划，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快重点行业向低碳转型，实现低碳发展。把落实低碳经济发展规划与执行节能减排政策相结合，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和节能低碳环保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各类打捆贷款的规定；严格执行节能低碳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核准程序。把落实低碳经济发展规划与加快城镇化相结合，建设低碳城市和基础设施，将低碳理念引入设计规范，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区布局。  
　　（三）建设低碳示范基地  
　　充分发挥我市现有发展优势，动员各种资源着力打造中原电气谷低碳产业示范基地、许昌新区低碳城市示范基地、鄢陵花木生态低碳基地三大低碳示范基地，在工业经济低碳增长、社区低碳建设和生态吸碳三方面树立榜样，引领我市低碳经济发展的方向，塑造看得见摸得着的低碳经济模式。  
　　（四）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要从经济、行政和科技等方面努力，齐抓共管，合力推进我市的生态补偿制度建设工作。在财政和税收上出台优惠政策，保证低碳经济的执行。建立资源价值补偿制度，通过罚款、信贷、补贴等手段对环境予以补偿和保护，充分利用市场交易模式对生态环境进行补偿。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资源经济核算制度，全面评价低碳经济发展的成果。采取有效措施，夯实环境监管基础；强化执法监督，环保部门要依法对环境保护实施监管；对涉及碳排放的重点地区、重点范围、重点查处的企业，重点监管，重点督办。执行申报登记与许可证制度；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通过奖惩机制推动低碳经济健康发展。  
　　（五）完善低碳技术支撑体系  
　　强化科技支撑，依靠技术进步，不断完善我市低碳经济建设的科技支撑体系。加快节能低碳技术研发，把节能低碳纳入市科技开发专项和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安排一批节能低碳重大技术项目，重点在节能低碳工艺、生物质能源转换、绿色建筑、清洁燃料汽车、水和大气污染治理等技术方面力求突破。大力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发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解决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示范项目，加大新型照明、节能空调、余热回收利用、建筑保温等领域的研发力度。建立节能低碳技术信息发布制度。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成果转化体系。  
　　（六）强化低碳经济宣传教育  
　　积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利用电视、报纸、影像等各种媒介，宣传普及气候变化和低碳经济的知识，让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由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许昌市建设低碳经济论坛组委会”，定期举办论坛，研讨和宣传许昌市低碳经济的措施和经验。报道能源节约的先进典型，在全市各阶层开展“低碳消费”活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在提高资源能源效率的同时，大张旗鼓地反对浪费，做到丰年不忘灾年，增产不忘节约，消费不能浪费。鼓励选择高效利用能源和交通资源、少排放污染物、有益健康的出行方式，鼓励使用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  
　　（七）加强节能低碳交流合作  
　　广泛开展节能低碳国际科技合作，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建立节能低碳环保合作机制，积极引进国外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和管理经验，在发展机制方面利用发达国家同我国进行碳交易的契机，争取国际组织对我市发展低碳给予技术和资金支持。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edaa78534d934a834611372da19c53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edaa78534d934a834611372da19c53bbdfb.html" \t "_blank)